

附件十. 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

撰寫書表文件格式，請依下列說明撰寫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請以直式A4紙張雙面印刷，並裝訂成冊。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，版面上下邊界各2.5公分，左右邊界各3公分，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，與前後段距離6 pt，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18，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粗體16，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。另外，為配合本會作業，請將所有申請書、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相關附件內容存入光碟片中一併繳交。本會審議申請案時，將以申請書與變更後之營運計畫之書面繳交資料為準。
- 二、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及系統經營者之簡稱。(此簡稱應與申請書上填寫之簡稱一致)。
- 三、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檢送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(以上皆附光碟片)一式8份(包含正本1份)，以雙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，(郵寄或送達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)，並依申請事由註明「申請有線廣播電視讓與營業」、「申請有線廣播電視受讓營業」、「申請有線廣播電視合併」或「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」等字樣。
- 四、申請書、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請依序裝訂整齊，凡資料缺漏不全者，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會相關連絡窗口。
電話：(02)3343-8331 至 8340 (10號)。
傳真機：(02)2343-3600。
洽詢時間：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:30-12:30 下午1:30- 5:30。